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6-033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安动力”）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安动力公司章程》《东安动力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靳松回避表决，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履职评价结果等因素领取薪酬。

#####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

开始起每半年发放一次。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为 65%。当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待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后再进行年度薪酬兑现。

##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津补贴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制

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